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8年1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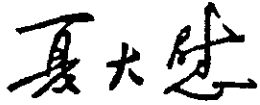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就该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完善公司海外业务布局，使其成为具有全面金融服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公司，并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跨境业务、投资基金等业务的境内外联动，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稳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风控指标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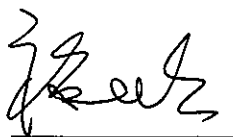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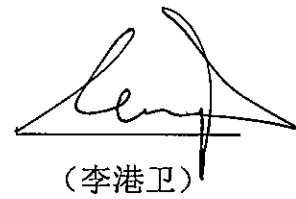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